

无手汉子, 自强自立向未来



点击 DIANJI

安庆市优化电力服务 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本报讯 安庆市优化电力服务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近日,我市“获得电力”三季度分析评议总分得分居全省第3。

线上审批。推行供电企业代办电力外线审批服务,贯通营销管理系统与政务网并审批系统,实现一窗受理、线上办理、线上反馈、线上查询。扩大电力接入审批部门至9个、细分审批类型15项,实现并联审批业务类型全覆盖,审批反馈时间压缩近36%。

零证办电。打通供电营销20系统与政务服务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认互通、证照共享、重大项目自动推送、并联审批线上反馈等。打破传统启动办电模式,依托证件号即可直接调用用户身份证、产权证、营业执照等证照信息。

技术推广。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目前完成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设10个。1至10月,累计服务高压客户878户,增加用电容量168.3125万千瓦安。(发改)

华亭镇: 普法宣传进夜市

本报讯 近日,宿松县华亭镇人社所联合司法所等部门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在该镇美食广场举行“夜市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除了飘香的美食、琳琅的商品,工作人员还将“法律咨询台”摆进夜市当中,通过分发《民法典》《法律援助法》《反有组织犯罪法》、反诈、平安创建宣传折页、双提升工作调查问卷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来往居民详细解答法律问题,引导大家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接地气的方法,让居民在潜移默化中掌握法律知识,受到居民欢迎;此外,工作人员还讲解“12340”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并积极动员过往群众要耐心接听“12340”的电话提问,客观公正地回答相关问题,为家乡代言点赞。(通讯员 朱梦涛)

高士镇: 落实医保惠民政策 让百姓有“医”靠

本报讯 近期 望江县高士镇通过加强联系、多方联动,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扩大覆盖面,及时解决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城乡医保缴费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同时该镇从脱贫人口参保、惠民政策落实、就医便民服务等方面推出一系列举措,让城乡居民乐享医保红利,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牢牢兜住脱贫人口的健康底线,严防群众因病致贫返贫。紧盯“合规报销、如何报销”等问题,全面落实惠民政策,让城乡居民真切地感受到政策带来的保障。

下一步,高士镇将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推广工作,将管理和服务送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应缴尽缴,一个不落。(通讯员 檀逸华)

今年,他荣获安庆市劳模称号。“贫穷不可怕,没有双手也不可怕,可怕的是我们没有坚持的心,没有拼搏的勇气,我没有双手,依然可以通过辛勤劳作,从精神上站起来,从经济上站起来。”孙得宝用自强不息的行动表达着对生活的追求,对未来的期待。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汪秀兵
通讯员 曹晓春

孙得宝是个知恩报恩的人,在山羊养殖稳步发展后,他主动帮助其他贫困户,带动6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一起脱贫致富。面对前来学习养殖技术的村民,他毫无保留地把经验传授给大家,带动了周边的村民发展山羊养殖。
如今,孙得宝成了当地有名的勤劳致富养羊人。前年获安庆市脱贫攻坚奋进奖、安庆好人。

性岗位,他当上了村里的森林防护员,每年也有几千块钱的收入。生活渐渐好转,但他一直没忘记自己的创业梦。
2019年4月,在镇、村干部和乡亲们的帮助下,孙得宝利用闲置的山场修建羊舍,购买11只小羔羊,开启创业的第一步。不懂技术,经过技术员一对一培训,不到一年时间,他主动申请脱贫。

默寡言。这时,镇、村干部上门找他谈心拉家常,持续的温暖鼓励,女儿期待的眼神,让他重新点燃起生活的希望。之后,他不仅学会了洗脸、穿衣、做家务,还开始练习写字、刺绣。
2017年,孙得宝成了建档立卡贫困户。教育扶贫,免去了女儿的学费;健康扶贫,让他每个月吃药只用花费十几元钱;公益

39岁的孙得宝,怀宁县茶岭镇茶岭村人。
23岁时他不幸患上了动脉血栓闭塞症,失去了双手,花光了家里的所有积蓄。后又与妻子协议离婚,带着女儿和年迈的母亲艰难度日。
失去双手和妻子的孙得宝无助、无力、自卑、迷茫。他自弃的状态也让老母亲整天以泪洗面,让活泼可爱的女儿变得沉



图①:持续久旱少雨,孙得宝浇灌再生草喂羊。
图②:孙得宝将羊圈收拾得干干净净。
图③:孙得宝日子过得有章法,每天要做的事都安排妥当。
图④:洁净的羊圈。

业主停放在车位上的车辆被损坏,物业公司要担责吗



张金全律师

案例
李某是某小区业主,与小区物业公司签订了《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李某从开发商处购买了一个车位,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李某同意由开发商选聘的物业公司对

车位统一管理;遵守《物业管理公约》的规定,交纳相应费用;李某自行承担停放车辆的保管、安全责任,如发生车辆及车内物品毁损、丢失,与开发商无关。李某依约及时交纳了物业服务费及车位管理服务。2022年5月1日,李某将车辆停放在所购车位上,次日发现车辆被划伤,李某报警,因车库监控摄像头无法拍摄到李某车辆,无法找到肇事者。报警无果后,李某将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3000元。本案发生前,李某因存放于该车位的车辆被故意损坏提起过诉讼,已生效的判决书判令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提示物业公司应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现再次出现类似情况。法院支持李某的诉讼请求,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李某维修费3000元。
安徽中院律师事务所张金全律

师对上述案例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七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服务费的合同。李某与物业公司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依约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服务费及车位管理费,双方之间形成物业服务合同关系。《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物业公司对业主按规定停放在车位内的财产即车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物业公司虽然安装了

用于安全防护的摄像头,但未拍摄到李某车辆所在位置,没有发现肇事人员和车辆受损情况。《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院据此作出判决。
张金全律师进一步分析,业主因车辆受损或丢失找不到第三方侵权人,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并不少见。在判定物业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时,应当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内容:一、双方合同中对于物业服务内容的约定;二、物业公司针对业主车辆是否收取了相应的管理费用;三、物业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落实到位;四、业主自身是否遵守物业管理规

则,是否存在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张金全律师认为,在责任认定时,还应当考虑权利义务的对应性,不能过于扩大物业公司的责任范围,出现任何财产损失,都要求物业赔偿;也不能纵容物业公司“只收钱不办事”,业主和物业公司均应当善意履行各自义务,享受应有的权利。
律师简介:张金全律师,安徽中院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度安庆市十佳青年律师,2020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安庆好人”,安庆市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参加安徽省律协青年领军人才训练营(第六期),安徽省律协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荣获安徽省法学会《民法典》研究征文活动二等奖。

以案说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建设美丽幸福家园